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税 政 司

2015年11月10日 星期二

关键字

税政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1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，决定对影视服务、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下列应税服务，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：

（一）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的制作和发行服务；

（二）技术转让服务、软件服务、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、信息系统服务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，以及合同标的物在境外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。

（三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，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、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（BPO）、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，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，按照《应税服务范围注释》（财税〔2013〕106号）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。

二、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，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，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。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，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；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，实行免退税办法；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，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。实行退（免）税办法的应税服务，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，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

（免）税；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，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，转入成本。

三、应税服务增值税退税率，为按照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》（财税〔2013〕106号）第十二条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。

四、境内单位和个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出口退税时，应提供有效出口凭证和收款凭证。

五、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具体管理办法，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5年12月1日起执行，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》（财税〔2013〕106号）第一条第（六）项、《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》（财税〔2013〕106号）第七条第（六）项中“发行”，以及第（九）项中“技术转让服务”、“合同能

源管理服务、软件服务、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、信息系统服务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”、“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制作服务”和“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”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
务总局

2015年10月30日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	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	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	京ICP备05002860号